版本法名稱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版本條文	1111202	1071106
第三條(修正)	下利 道 施 水 施 施 公 技 再 設模圍及之 其認報 不供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利益。 水 施 對
理由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	
第六條(修正)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事項:	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
	及政令之宣導。	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
	及統計。	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
	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	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
	及考核。	及考核。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	五、申訴之處理。
	議調解。	六、其他相關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官由促進
	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官由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
		為之。
	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 -	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
	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	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
	/ = · / · · · · · · · · · · · · · · · ·	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
		關機關定之。
	關機關定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	
	十八條之一有關主管機關組	
	成履約爭議調解會之規定,	
	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履約	
理由	爭議調解納入主管機關掌理	
	事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	
	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
	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	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
	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	行可行性評估。
	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	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
	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	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第六條之一	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
(修正)	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	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
	世界務地區激集專家、學	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
	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	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
	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	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
	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之	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
	19 地刀冲区及区间倒脰人	

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之

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

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

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

理由。

	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	
	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	
	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	
	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	
	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	
	用前二項規定。	
	一、政府規劃案件可行	
	性評估係以民間參與角度,	
	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	
	先期規劃係依公共建設目的	
	及民間參與方式,就由民間	
	參與期間、財務計畫及風險	
	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納	
	入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有	
	其必要性,爰修正第一項,	
	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有關先期規劃之規定	
	提升至法律位階,且無論案	
	件是否涉及政府預算,均應	
	辦理先期規劃。	
	二、考量直轄市無設鄉	
	鎮,且公共建設服務對象可	
	能在其他地區(如高速公路	
理由	服務區),爰將第二項公聽	
	會舉行地點修正為公共建設	
	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以	
	符實際。	
	三、經依本法辦理、已	
	執行過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	
	劃並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	
	設計畫,其投資契約解除、	
	終止或期間屆滿後,以同一	
	計畫(同一標的、公共建設	
	類別並採同一民間參與方	
	式)再依本法辦理者,因已	
	踐行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	
	序,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要	
	評估是否再行辦理可行性評	
	估及先期規劃,以加速公共	
	建設及服務之提供,爰增訂	
	第三項。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
第八條(修正)	之方式如下:	之方式如下:
	K-/17/VH 1 .	K-17 T/VH .

- 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 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 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 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 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 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 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 |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 |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 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 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 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万、民間機構營運政府** |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 |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 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 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 府。
-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 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 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 |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 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 緷。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方式。

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 建、增建、改建、修建。

第一項各款之營運期 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 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 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 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 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 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十一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 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 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 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所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 建設之方式,現行實務運作 除新建外,另有增建、改建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一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 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 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 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 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 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 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 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 |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 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 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 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
 -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 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 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 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 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 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 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 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理由

	→ 16-74 == N. 7 t	
	及修建需求(如焚化廠修	
	建),爰將「新建」修正為	
	「興建」,以提升辦理效益	
	及公共服務品質。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	
	增建、改建及修建,包含公	
	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	
	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	
	價值之投資行為。	
	三、考量實務需求,修	
	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建」為	
	「興建」,民間申請人自行	
	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就私有	
	十地之既有設施,除新建	
	外,得以增建、改建或修建	
	方式參與公共建設。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	
	「興建」定義包含新建、增	
	建、改建及修建。	
	五、原第二項移列第三	
	項,配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	
	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	
	十日公布廢止,廢止理由係	
	因目前已就各民營事業立有	
	專法,經檢視各該專法中就	
	民營事業之營業權期間無特	
	別限制,爰刪除有關民營公	
	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並酌	
	修文字。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
		建、增建、改建、修建(以
第九條(修正)	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	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
	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
		部為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	
理由	二項明定「興建」定義,酌	
	修文字。	
	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	
	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	
koko I. I. La	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	
第九條之一	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	
(增訂)	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	
	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	
	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	
	以五年別11月 月頃以下六石	

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 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各國辦 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法及 現行污水下水道、焚化廠、 海水淡化廠及高速公路電子 收費系統(ETC)等促參案 民間參與模式,增訂主辦機 關得於營運期間有償取得民 間機構公共服務機制。基於 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及 公益性,爰明定公共建設經 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 及迫切性之前提下,且確認 理由 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 益,主辦機關始得採行本機 制。經政策評估採行本機制 者,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六條 之一辦理促參計畫可行性評 估、先期規劃等作業;另主 辦機關依本條有償取得公共 服務時,依第四十八條不適 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併予敘 明。 三、第二項增訂授權主 管機關訂定有償取得民間機 構公共服務政策評估及相關 作業之辦法。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 項第三款方式興建、營運公 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 共建設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公 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 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建 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 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 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 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 第十條(修正) 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 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 預算,據以辦理。 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 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 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 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 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 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 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 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

	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經參酌委員提案,將行	
理由	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修正)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公排、用方受財府出得 由。一地經關由地受政府理設土式土產公租予 內 項範以出,國方。金 上地援定地提供第二件法的 人
理由	一、第一項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租金優惠辦法之修正,現行實務係由本法主管機關考量促參案件實際運作及因應環境變化,研擬修正條文,必要時會商相關機關後,提供內政部進行法制作業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第 -項第六款以民間機構自行 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公共 建設為要件,故申請人應於 簽約前取得公共建設範圍內 之零星公有土地,爰修正第 三項,規範零星公有土地讓 售對象以經本法評定之最優 申請人為限。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 最優申請人未能與主辦機關 簽訂投資契約時,出售公地 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於一定 期間內簽訂作為解除條件, 以維護政府權益。所稱「一 定期間」得由出售公地機關 於讓售契約約定。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 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 |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 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 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 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 |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 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 内,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 内,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 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 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 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 令辦理:

第十九條(修 正)

- 一、路線、場站、交流 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 眾捷運法之規定。
-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 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 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 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 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 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 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 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 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 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 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 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 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 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 今辦理:

- 一、路線、場站、交流 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 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 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 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 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 市、縣(市)所有。但大眾 |市、縣(市)所有。但大眾 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 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 眾捷運法之規定。
 -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 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 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 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

	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 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 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 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 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 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八條 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 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 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經決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經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經為使用、收益及處分,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 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二、本法已於一百零四 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刪除第 二十七條,爰第四項配合修 正,以符實際。	
第二十九條(修正)	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評 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 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 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 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 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 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 建設,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計 畫與相關補貼及財務計畫, 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 方政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 程序辦理。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 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 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 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 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於投 資遲約中可, 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 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 相關補貼,報請行政府預算 相關補貼,報請行政府預算 相關補貼,報請行政府預算 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 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 程序辦理。
理由	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修正)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 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 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 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

	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	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 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 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
		之限制。
理由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於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第四十四條 (修正)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按定型之間,應組成甄審會,接定可數。 建設之目的時,決定可數。 達設之間,決定可數。 達設之間,決定可數。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一個 對於不可, 一個 對於不可, 一個 對於不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甄審,應設可的人提正原之之事,所以是是是一個人工的,是是是一個人工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理由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會」,亦不於作用法條文出現「設」,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修正)	經依前條規定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依法興建、營運。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

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 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 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 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 所生之合理費用。

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 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 訴訟。

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 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 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 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 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 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一、依實務運作,經評 定為最優申請人,或由次優 申請人遞補時,均應完成議 約、籌辦及簽約程序始得依 法興建、營運,爰第一項及 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臻明 確。

二、增訂第三項,說明 如下:

(一)促參案之評估及 辦理事項涉公益及私益權 衡,賦予主辦機關基於個案 情形決定是否議約或簽約裁 量權。惟不予議約或簽約恐 使人民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 或損失,爰課予主辦機關主 動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之 義務。

(二)申請人所提申請 文件包括投資計畫書,其為 投資計畫完整規劃內容,實 務上最優申請人須依議約結 果或甄審委員建議修正投資 計畫書,提出投資執行計畫 書,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納 入投資契約附件,故主辦機 關因故不予議約或簽約時, 得將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 準備申請階段所衍生之各項 成本,納入協商補償範圍。

三、增訂第四項,第三 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

理由

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 訟。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公共建設案件,其所需之土 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 地、設施,得由申請人自行 |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 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件,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 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 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辦理 請。 政策公告,徵求民間備具可 行性評估報告提出申請。民 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 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 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 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 者,應逕予駁回。

主辦機關初審誦過後,主辦 機關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規定組成甄審會,並辦理下 列事項:

一、申請人自行備具私 關審核。 有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 機關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 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 |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 |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 依初審結果公告徵求申請人 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 規定辦理評審。 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並 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 件。

經前項規定審核評定之 所定期限完成議約及籌辦, 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計 建、營運。 書書,取得十地所有權或使 運。

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 興建、營運。 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 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案 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

>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 **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經 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 應經予駁回; 如認為符合政

>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 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 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 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 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 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 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 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 |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 |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 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 |用權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 |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 資契約,始得依法興建、營 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 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 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 |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 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 | 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 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 | 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

第四十六條 (修正)

建、營運。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申請之。 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 核原則、審核期限、初審誦 過者之優惠條件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 定,於本條準用之。

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 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 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 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 一、原條文第一項文件 内容,另於修正條文第六項 授權所定辦法中規範,爰予 刪除。
- 二、第一項由原條文第 二項修正移列,並酌修文 字。
- 三、增訂第二項,參照 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定, 明定主辦機關徵求民間提出 可行性評估報告方式。另考 量民間亦得主動提出規劃構 想書,爰增訂主辦機關參考 運用及駁回該構想書規定。

四、修正第三項,說明 如下:

理由

- (一)序文增訂主辦機 關辦理初審,確認申請案件 具可行性,並組成甄審會辦 理後續審核,確保嚴謹及公 平性。
- (二)配合實務運作, 酌修各款文字,使民間自行 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民間 備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明確 化。
- (三)第二款由主辦機 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應 有公開競爭機制維護公益, 爱增訂公告徵求申請人之規 定,惟為促進民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意願,並尊重其提 出創意及參與後續公開競爭

之努力,增訂審核時得給予 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規定。

五、第四項酌修文字, 依實務運作,增訂最優申請 人應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 程序,始得依法興建、營 運。

六、第五項未修正。

七、第六項配合第三項 第二款修正,於授權訂定辦 法之事項增訂初審通過者之 優惠條件,並酌修文字。

八、增訂第七項,修正 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 四項有關主辦機關於簽約 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 不予議約或簽約之處理方 式,於本條準用之。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 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 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 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 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 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 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 日之三分之二日內,其尾數 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 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十七條 (修正)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 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 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 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 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 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 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 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 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 主管機關定之。

	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	
	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	
	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	
	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	
	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	
	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	
	限。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	
	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前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	
	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	
	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	
	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	
	訴。該會辦理審議,主管機	
	關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	
	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前三項異議、申訴之提	
	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	
	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	
	主管機關定之。	
	一、原第一項有關促參	
	異議及申訴係準用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並於第二項授	
	權訂定之規則中定有相關規	
	範,為使規定明確,爰修正	
	第一項,刪除準用政府採購	
	法有關規定,並明定參與公	
理由	共建設之申請人向主辦機關	
全 田	提出異議期限。	
	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範主辦機關對於異議	
	之處理、異議人對異議處理	
	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及提出	
	申訴應繳納費用。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四	
	項,並酌修文字。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	
	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
第四十八條	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外國	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
(修正)	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	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	1) 17 LV 11.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依本法辦理案件不得違	
理由	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爰增訂後段文字。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	
	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	
	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	
	裁。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	
	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	
	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	
	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	
	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	
	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	
	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	
	提付仲裁。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	
	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	
	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	
	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
第四十八條之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	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
一(修正)	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	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
		提付仲裁。
	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	
	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	
	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	
	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	
	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	
	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	
	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	
	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其收費項目、	
	基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	
	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	
	項,並將「協調委員會」之	
	名稱修正為「協調會」。	
TIII	二、促參案具高度公益	
理由	性、民間機構投資著重效	
	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	
	履約期間如有爭議官儘速解	
	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	
	(ハ //四月/1/1日月/日本/日本/月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二(增訂)

理由

一、本條新增。

議解決機制效率,除現有依 個案由甲乙雙方成立協調 會、雙方於投資契約中合意 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或於 履約爭議發生且協調不成後 雙方另行合意提付仲裁外, 為加速爭議解決,增訂履約 爭議調解機制,爰增訂第二 項至第五項。其中第四項明 定調解會之組成,係考量第 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解成 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 之效力,調解會性質重要, 其組成官以法律明定。 三、訴訟為憲法第十六 條明定之基本權利,故除本 條規定之機制以外,主辦機 關與民間機構自得行使其受 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向管轄 法院提起訴訟解決爭議。另 為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 領揭示之目標及提升不同性 別成員參與決策機會,協調 會及調解會之組成,以任一 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 則,併予敘明。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 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 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 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 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 第四十八條之 頃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 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 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 期限內未以書而表示意見 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 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 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明定調 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 三、第二項明定調解過 程中,調解委員得以調解會 名義提出調解建議,以促進 當事人達成共識。 四、第三項明定當事人 應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 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 及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時之效 果。 五、第四項明定授權主 管機關訂定履約爭議調解之 申請、程序進行等相關事項 之規則。 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 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 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 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 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 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 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 績效評定。 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 運績效評定。 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 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 第五十一條之 續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 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 一(修正) 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 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 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 投資契約期限。 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 投資契約期限。 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 第一項及第二項營運績 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 效評估項目、基準、程序、 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 之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 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 第二項: (一)促參案規模、民 間投資金額及契約期間差異 理由 甚大,為兼顧作業效率及營 運績效監督管理成效,並參 依實務運作,財務績效為重 要評定項目並以完整年度為

	評定基礎,第一項爰規定促	
	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有完整	
	營運年度起,每年度至少辦	
	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非重	
	大公共建設或無完整營運年	
	度者,第二項明定由主辦機	
	關衡酌個案特性及需求,於	
	投資契約約定辦理頻率及方	
	式。	
	(二)投資契約有優先	
	定約約定者,主辦機關宜就	
	投資契約所定營運績效良好	
	條件,審慎評估營運績效評	
	定辦理頻率。	
	二、原第二項移列第三	
	項,內容未修正。	
	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四	
	項,並酌修文字。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	
第五十一條之	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期	
二(增訂)	間,應每年將執行情形及績	
(1111)	效,送立法院備查。	
1	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理由	/////////////////////////////////////	
1	, ,	